

主計人員服務守則

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
人地字第1031001540號函修正

主計人員執行職務，應秉持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五大原則，為期建立優良主計服務團隊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- 一、主計人員應以廉潔守分自持，並本獨立超然精神、公正熱誠態度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，以發揮精確、效率之主計功能。
- 二、主計人員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，應恪守相關法規，善盡規劃、管理及提供資訊責任，以協助機關業務推動及發揮支援決策功能。
- 三、主計人員辦理歲計業務，應審度政府可用資源，考量國家整體、長遠利益，並強化預算執行控管及考核，以發揮財務效能。
- 四、主計人員辦理特種基金業務，應協助機關規劃特種基金整體財務資源，執行計畫與預算考核，加強財務控管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能。
- 五、主計人員辦理會計業務，應主動協助作適法與適當之經費動支，並提供決策有用會計資訊，以增進資源有效利用。
- 六、主計人員辦理統計發布，應遵循發布規制，據實提供統計結果及妥適解析，以增進政府統計公信力。
- 七、主計人員辦理統計調查業務，對於所蒐集之個別資料應僅供統計目的使用並依法保密，且應綜合考量成本效益因素，選擇適宜之統計方法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- 八、主計人員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，應善用資訊科技，增進工作品質與行政效能。
- 九、主計人員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業務，應秉持良好的服務態度與各方加強溝通及協調，並樂於接納建言、與時俱進，並與各方加強溝通及協調，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主計人員整體形象。